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南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 之股份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RML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不時收購27,668,742股BRM股份，總代價(未計入經紀費用)約為49,200,000澳元(相等於約318,200,000港元)，其中，於第一份公告刊發後，RML以總代價(未計入經紀費用)約31,800,000澳元(相等於約218,700,000港元)收購12,360,963股BRM股份。RML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以總代價(未計入經紀費用)約30,000澳元(相等於約150,000港元)出售30,000股BRM股份。於本公告日期，RML持有27,638,742股BRM股份，佔BRM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9.90%。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購買及總購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本集團可能繼續買賣BRM股份。

BRM為於ASX上市之公司，主要於澳洲從事收購、勘探及開發礦產物業。

本公司謹此提述其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零年二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

* 僅供識別

購買 BRM 股份

BRM 股份於 ASX 上市。

RML 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誠如第一份公告所載者，RML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期間不時於 ASX 收購 15,307,779 股 BRM 股份，總代價(未計入經紀費用)約為 17,4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99,500,000 港元)，此根據上市規則已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以總代價(未計入經紀費用)約 30,000 澳元(相等於約 150,000 港元)出售 30,000 股 BRM 股份。於第一份公告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期間，RML 以總代價(未計入經紀費用)約 31,800,000 澳元(相等於約 218,700,000 港元)收購 12,360,963 股 BRM 股份。於本公告日期，RML 持有 27,638,742 股 BRM 股份，佔 BRM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 19.9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本集團並無收購任何其他 BRM 股份。

於進一步購買時，RML 於 ASX 收購 12,260,963 股 BRM 股份，而本公司並不知悉有關 BRM 股份賣方之身份。RML 在場外向一名獨立人士收購 100,000 股 BRM 股份，總代價(未計入經紀費用)為 192,000 澳元(相等於約 1,380,000 港元)，總代價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賣方及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如有)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乃經參考進行進一步購買項下交易時於 ASX 所報之市價釐訂，並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以現金支付。董事認為進一步購買項下各項交易之價格屬公平合理。

RML 根據澳洲相關法例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向 ASX 提交主要持有人權益變動之進一步通知存檔。

視乎(其中包括)市況而定，本集團可能繼續買賣 BRM 股份，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適用規定。

BRM 之資料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資料，BRM 自一九九九年於 ASX 上市。BRM 前稱 Yilgarn Mining Limited，主要從事鐵礦、鎳、銅及金之勘探及開發。根據 BRM 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其 100% 持有之主要項目為位於澳洲西部 Pilbara 鐵礦地區心臟地帶 Newman 西北部之露天鐵礦場(稱為「Marillana」項目)。

根據BRM之二零零九年年報，其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98,900,000澳元(相等於約690,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之項目處於開發階段，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BRM之除稅前及後之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千澳元	千港元	千澳元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259	78,587	15,212
除稅後虧損	11,238	78,441	14,751	102,962

進行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a)於中國開採、加工及銷售礦產(現時包括銅、鋅及鉛精礦)；(b)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豪華轎車及機場穿梭巴士運輸服務；及(c)投資於股本證券。本公司認為其於BRM股份之投資乃投資良機及可補充本公司之業務。

本公司認為，進一步購買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規模測試超逾5%及概無規模測試超逾25%，故根據上市規則，進一步購買及總購買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陸健先生及陳錦坤先生(為執行董事)，及劉國權先生、Uwe Henke Von Parpart先生及葉國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總購買」	指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止12個月期間以總代價約42,900,000澳元(相等於約286,500,000港元)(未計入經紀費用)購買合共21,498,742股BRM股份(佔BRM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15.48%)
「ASX」	指	ASX Limited (前稱為 The Australian Stock Exchange Limited)
「澳元」	指	澳洲之法定貨幣澳元
「BRM」	指	Brockman Resources Limited，其普通股於ASX上市
「BRM股份」	指	BRM之普通股
「本公司」	指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份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刊發之公告
「進一步購買」	指	於第一份公告後，購買合共12,360,963股BRM股份(佔BRM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8.90%)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RML」 指 Race Master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Wah Na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華南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陸健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香港

除構成總購買之交易(包括進一步購買)(澳元已按進行該等交易時採用之實際匯率換算為港元)外，於本公告內，澳元已按1 澳元 = 6.98 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